

纺织商登记方案

纺织商登记方案是《进出口(一般)规例》(第 60 章, 附属法例 A)下所规定的一项登记计划, 商号可自由选择登记。下述有关纺织商登记方案的登记手续和条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I. 登记条件

1. 合资格申请纺织商登记的商号(包括独资经营、合伙经营以及有限公司), 必须持有有效香港商业登记, 并从事《进出口(一般)规例》(第 60 章, 附属法例 A)附表 4 所列的纺织商业业务, 即从内地进口纺织品, 及 / 或出口纺织品至内地或美国。

II. 登记费用

2. 纺织商登记方案是年度的登记计划, 纺织商登记年费为港币 61 元。

3. 申请人须留意, 缴交所需的登记费用并不保证申请一定获得工业贸易署署长批准。任何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付的登记年费的申请均不会获接纳, 包括当有关登记被取消、撤销或暂时吊销, 均不获退款。

III. 登记手续

(a) 纺织商登记新申请

4. 有意在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登记的商号, 须填妥纺织商登记申请表 (TID 91 A), 连同已缴付登记年费的缴款证明 / 已缴付的登记年费以及其他所需证明文件, 以专人或邮递方式交回纺织商登记办事处, 或透过本署的电子表格递交服务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 提交。在一般情况下, 本署会在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及费用后三个完整工作天内 (接获申请和发出回复当天均不计算在内) 完成办理纺织商登记申请。如有需要, 本署或会约见申请表的签署人及要求其出示各项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

(b) 修订纺织商登记资料

5. 商号在纺织商登记申请表所提供的数据及所作声明必须真实无误。如登记数据有任何变更, 登记纺织商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 他们须将填妥的修订纺织商登记资料申请表 (TID 205) 以专人或邮递方式交回纺织商登记办事处, 或透过本署的电子表格递交服务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 提交。

(c) 续办纺织商登记申请

6. 纺织商登记方案的申请，一经批核，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并可于届满时申请续期。本署会在登记纺织商的登记有效期届满前约两个月，以电邮或信件通知其登记即将到期，并告知他们续办登记的手续。商号如欲续办登记，应填妥续办纺织商登记申请表（TID 94），连同已缴付续办登记年费的缴款证明 / 已缴付的续办登记年费及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以专人或邮递方式交回纺织商登记办事处，或透过本署的电子表格递交服务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提交。如纺织商于其登记有效期届满前递交续办登记申请，新的有效期一般会在现有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后的一天开始计算。倘若纺织商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未有办妥续期手续，其纺织商登记将会在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d) 取消纺织商登记

7. 登记纺织商可要求取消其在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的登记。他们须将填妥的取消纺织商登记表格（TID 227）以专人或以邮递方式交回纺织商登记办事处，或透过本署的电子表格递交服务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提交。

IV. 纺织商登记证书

8. 申请人可于本署网页查询其申请的审批状态。他们可在缴交整套申请文件及缴款证明 / 已缴付的登记年费后三个完整工作天起，登入本署的网上查询服务 <<http://www.tid.gov.hk/portal/cindex.html>>，查看及 / 或下载由本署签发的纺织商登记证书。请注意，本署不会以邮递或电邮方式发出证书予申请人。新用户可先在上述网站启动他们的用户登入户口。

9. 登记纺织商，不论业务属何种性质，只可持有一个纺织商登记。登记纺织商须确保纺织商登记证书不得擅自修改。如纺织商登记已被取消、撤销或暂时吊销，有关登记即属无效。

V. 重要通知

10. 商号须确保其就纺织商登记申请向本署提供的数据真实无误。商号如凭虚假或误导资料办理登记，其登记即属无效。商号倘提供虚假或误导数据及 / 或没有遵守纺织商登记方案的条件，即属违法，可被处以法律及 / 或行政制裁。工业贸易署署长保留权利，在其认为合适时，拒绝 / 否决任何登记申请或任何续办登记申请。

工业贸易署